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凱南	3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彭文堅	42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陳小利	40	執行董事
張西銘	63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繼榮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管理責任很大程度上歸屬於執行董事，負責企業之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之所有管理及行政事務。上市後，董事會將繼續有責任及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張凱南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加拿大新伯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與彭先生成立本集團之前，於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七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其家族生意並且任職於廈門瀟湘房地產公司總經理、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遼海國際旗下之河北大盛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張家口市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張家口市泉州商會之主席、張家口市青年聯合會之委員會成員及張家口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關於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五—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董事」。張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彭文堅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本集團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制訂及計劃。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彭先生獲委任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當時稱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參與多項併購及公司重組項目。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之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關於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五—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董事」。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彭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小利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之合規問題及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信貸管理常委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本科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經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為廈門日報之編輯，期間，彼就讀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畢業。張先生分別為張家口市政府之經濟顧問、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張家口市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惠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經為遼海國際之主席。張西銘先生為張凱南先生之父親。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Mandarin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創始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併購及集資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Mandarin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及自此為多個行業（如房地產開發行業及乳製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且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兆昌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彼亦已從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下表載列林先生近期及過去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現稱	管轄區	職務	股份代號	期限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副行政總裁	8166	二零零九年至今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72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5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1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周肇基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下表載列周先生近期及過去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現稱	管轄區	職務	股份代號	期限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財務總監	8272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今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1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7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8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現時

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17.50(2)(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高級管理層

李柏祥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風險監控官，負責新擔保產品之開發及業務擴張策略之制訂。李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無線電與自動控制系水聲工程專業。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講師及船舶服務公司總經理。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曾為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中國物資儲運」）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在中国為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已擔保資產之保障管理。期間曾就(a)物流管理及項目擔保業務；及(b)將金融投資之物流管理鏈沿線相關資產證券化進行深入研究並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此外，李先生一直致力研究有關「供應鏈」及「資本鏈應用」之混合應用。該期間內，彼亦發表多篇關於「物流銀行及風險管理」之學術論文。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作為高級經濟師獲湖北物資流通技術研究所邀請成為檢討物流定量預測通則的專家團隊成員。

李先生現為中國物流生產力促進中心之顧問。

何劍漢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經理，負責本集團風險監控，亦為風險監控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畢業於廈門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曉春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任河北大盛業務總監並且負責市場開發、銷售及新建項目之初步批准。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黨政管理專業。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及通過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組織之風險投資與企業融資高級研修班。

陳憶萍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廈門大盛之業務總監，負責市場開發、銷售及新建項目之初步批准。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文憑。

許高森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建築財務會計畢業證書。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擔任廈門物業開發商之會計經理達五年。

張磊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本集團之營銷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銷事務。張先生於營銷領域擁有逾兩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定價管理文憑，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持有科廷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根據績效發放之薪金獲支付酬勞。本公司亦會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而必需或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公司會定期根據相若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績效，檢討和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上市後，我們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看重其與僱之關係。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和津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約20、23及25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其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狀況：

職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政及會計	6	7	9
銷售	4	6	6
盡職審查	3	3	3
風險監控	10	10	1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及會計團隊之三名員工亦為風險監控團隊成員。

本集團認為，經驗豐富之僱員是業務達到成功之要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或任何重大人員流失或勞工糾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整體而言屬良好。

本集團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資助之社保基金計劃。中國之社保制度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和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告和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B1.1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與績效掛鈎之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先生（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執行董事）及陳繼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已任命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可接觸在履行職責時合理要求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相關記錄及資料。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與法規下之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重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規定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須負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監會各項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本公司同意就不時由合規顧問因本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本公司在該協議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高級人員或代理未能依循合規顧問之意見，導致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而妥善合理作出或招致之所有行動、索償及程序以及任何損失、損害、付款、成本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此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最終司法裁定為是由於合規顧問一方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導致者；及

- (iv) 如(其中包括)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合規顧問嚴重及／或持續重大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且並無於本公司就須予糾正之違約投訴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糾正，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且並無於合規顧問就須予糾正之違約投訴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糾正，合規顧問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